

妨害司法公正罪 針對媒體？ 法務部：新聞自由 不適合他律

(2017-04-16/聯合報/記者 王宏舜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司改會議律師施秉慧昨天提案，若洩漏不屬於偵查可公開事項，應研究是否以妨害司法公正罪等刑事責任拘束；法務部強調，不適合「他律」限制媒體，動用刑罰規制，戕害新聞自由甚烈，不贊成制定妨害司法公正罪。</p> <p>施秉慧以香港、韓國、德國與馬來西亞等地為例，她說香港終審法院認為在偵查事件中，媒體言論自由並非絕對權利，依法有必要之限制。但會後媒體質疑「偵查不公開」規範對象並非新聞工作者，媒體有探尋新聞天職，報導社會事件更攸關民眾安全。</p> <p>施秉慧主張偵查可公開事項，應為具體指導性原則，非得以公開之事項應屬不得公開內容，更非媒體得播報之範圍。如有洩漏不屬於偵查可公開事項，提議是否以妨害司法公正罪、藐視法庭罪或是洩密罪等刑事責任拘束。</p> <p>法務部認為，媒體報導自由有憲法上重要地位，即使個人基本人權有保護必要，也不得對新聞自由予超過必要制約；較為可行改革方式，應是強化行政監督、究責機制，另建立偵查案件資訊管理、防制洩密措施，規範案件單一窗口受理、案件資料密件收送或專人傳遞，相關偵查作為採取保密措施。</p> <p>法務部說，現行犯罪報導已是匿名為原則，實名報導為例外，非重大刑案，為避免報導妨害被告公平審判權益，媒體應匿名報導，更不可以「人間惡魔、高權貪官、不肖奸商、地方惡霸」等用語，進行輿論審判，甚至意識形態鼓動民粹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若洩漏不屬於偵查可公開事項，則以妨害司法公正罪等刑事責任拘束，此一立法方式是否妥適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